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變動 %
收入(人民幣千元)	456,220	436,527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60,669	156,897	↑ 2%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6.25	6.11	↑ 2%
— 攤薄(人民幣分)	6.25	6.11	↑ 2%
銷售量(噸)	61,453	53,805	↑ 14%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4,833,054	4,818,0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千元)	3,280,753	3,122,599	

中期業績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經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14,867	619,387
土地使用權	7	30,336	30,693
無形資產	7	121,661	132,552
商譽	7	721,139	721,1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	1,317,801	1,307,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9	2,818
預付款項		54,406	65,4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29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28,586	2,879,57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9	170,198	193,926
預付款項		131,994	190,147
預付企業所得稅		7,328	8,508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0	235,592	249,770
存貨		72,813	67,5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523	186,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4,020	1,042,398
流動資產總額		1,904,468	1,938,495
總資產		4,833,054	4,818,068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363	21,363
股份溢價		1,206,829	1,206,829
儲備		276,687	279,202
留存收益		1,775,874	1,615,205
		<u>3,280,753</u>	<u>3,122,599</u>
非控股權益		<u>394,874</u>	<u>371,965</u>
權益總額		<u>3,675,627</u>	<u>3,494,56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190,000	190,0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46,668	458,066
遞延收入		23,889	24,2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69	20,6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80,426</u>	<u>692,9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11	71,840	78,055
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		31,118	14,710
應付企業所得稅		28,574	28,21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4,469	53,570
銀行借款	12	301,000	456,000
流動負債總額		<u>477,001</u>	<u>630,545</u>
負債總額		<u>1,157,427</u>	<u>1,323,50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833,054</u>	<u>4,818,068</u>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56,220	436,527
銷售成本	14	(183,976)	(168,826)
毛利		272,244	267,7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	(58,268)	(45,003)
行政費用	14	(35,574)	(33,219)
其他利得，淨額	13	14,630	8,682
經營利潤		193,032	198,161
財務收益		12,268	8,250
財務費用		(19,014)	(15,829)
財務費用，淨額		(6,746)	(7,579)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8	17,590	12,75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3,876	203,341
所得稅費用	15	(19,769)	(21,076)
期內利潤		184,107	182,265
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160,669	156,897
— 非控股權益		23,438	25,368
		184,107	182,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分)	16	6.25	6.1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184,107	182,26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將不可於期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890	1,987
<i>可於期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2,523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	(227)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結轉至其他利得	(6,230)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3,044)	1,9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1,063	184,252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58,154	158,884
— 非控股權益	22,909	25,3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1,063	184,25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279,202</u>	<u>1,615,205</u>	<u>3,122,599</u>	<u>371,965</u>	<u>3,494,564</u>
期內利潤	—	—	—	160,669	160,669	23,438	184,107
其他全面虧損	—	—	(2,515)	—	(2,515)	(529)	(3,0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2,515)</u>	<u>160,669</u>	<u>158,154</u>	<u>22,909</u>	<u>181,06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276,687</u>	<u>1,775,874</u>	<u>3,280,753</u>	<u>394,874</u>	<u>3,675,62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235,269</u>	<u>1,414,344</u>	<u>2,877,805</u>	<u>319,202</u>	<u>3,197,007</u>
期內利潤	—	—	—	156,897	156,897	25,368	182,265
其他全面收益	—	—	1,987	—	1,987	—	1,9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987</u>	<u>156,897</u>	<u>158,884</u>	<u>25,368</u>	<u>184,252</u>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000	2,000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18,203	—	18,203	—	18,2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支付有關 二零一五年的股息	<u>—</u>	<u>—</u>	<u>—</u>	<u>(87,825)</u>	<u>(87,825)</u>	<u>—</u>	<u>(87,82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255,459</u>	<u>1,483,416</u>	<u>2,967,067</u>	<u>346,570</u>	<u>3,313,637</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89,711	214,655
已收利息	3,027	1,713
已付所得稅	(19,496)	(27,89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3,242	188,478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72)	(6,028)
已收與固定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的現金	—	4,86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600)	(23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65,044	237,826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202,456)	(472,664)
已收第三方償還的貸款	144,182	382,951
已付第三方墊款	(110,450)	(200,000)
已收第三方款項	117,491	200,000
已付一名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	(160,000)
已收一名關聯方償還的現金墊款	—	130,000
已付一名關聯方墊款	—	(40,000)
已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54,821	40,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40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6,360	(119,45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		
已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的現金	—	2,000
償還銀行借款	(277,647)	(60,023)
已付股東股息	—	(87,82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6,000	286,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48,718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3,669)	—
	<u>(175,316)</u>	<u>588,870</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34,286</u>	<u>657,8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2,398	628,132
匯兌虧損	(2,664)	(1)
	<u>1,174,020</u>	<u>1,286,02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稅率對所得稅的估計及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除外。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準則的影響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套期會計法引進新規則，及為金融資產引進全新的減值模式。此準則毋須待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方可應用，惟可供提前採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不會採納此新準則。

雖然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是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將應該可滿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分類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方法不會有所變動。

因此，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方法並無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轉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套期關係，故新套期會計規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準則的影響(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般僅根據產生信貸虧損。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雖然本集團尚未對其減值撥備將如何受該新模式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但其可能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該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及呈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的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內)。本集團將繼續對新準則帶來的影響作出詳細的評估。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涵蓋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此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入的原則下作出。

此準則允許對其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生效，並將會允許提早採納。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所帶來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不會採納此新準則。

3 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準則的影響(續)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360,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會如何影響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要求的安排有關。

新準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擬於其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並無尚未生效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運用、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對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相同，惟對於聯營公司－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所需的估計變動除外。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了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生產和銷售(1)水產品和(2)啤酒產品的兩個業務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基於其對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的審閱對經營分部的表現進行評估。

分部間銷售乃基於兩個分部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於損益表呈列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的金額按與於財務報表呈列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水產品	啤酒產品	分部間撇銷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75,510	183,891	(3,181)	456,220
銷售成本	<u>(92,804)</u>	<u>(94,353)</u>	<u>3,181</u>	<u>(183,976)</u>
期內毛利	<u>182,706</u>	<u>89,538</u>	<u>—</u>	<u>272,244</u>
期內利潤	<u>117,141</u>	<u>66,966</u>	<u>—</u>	<u>184,107</u>
折舊及攤銷	<u>(11,746)</u>	<u>(26,618)</u>	<u>—</u>	<u>(38,364)</u>

5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水產品	啤酒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2,540,343	2,156,769	4,697,112
未分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7,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9
企業資產			388,932
分部間撇銷			(433,889)
總資產			<u>4,833,054</u>
分部總負債	717,784	398,794	1,116,578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69
企業負債			454,869
分部間撇銷			(433,889)
總負債			<u>1,157,427</u>
其他披露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17,801	—	<u>1,317,801</u>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水產品	啤酒產品	分部間撇銷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37,497	199,300	(270)	436,527
銷售成本	<u>(67,807)</u>	<u>(101,289)</u>	<u>270</u>	<u>(168,826)</u>
期內毛利	<u>169,690</u>	<u>98,011</u>	<u>—</u>	<u>267,701</u>
期內利潤	<u>110,054</u>	<u>72,211</u>	<u>—</u>	<u>182,265</u>
折舊及攤銷	<u>(11,280)</u>	<u>(26,749)</u>	<u>—</u>	<u>(38,029)</u>

5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水產品	啤酒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2,175,111	2,107,772	4,282,883
未分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1
企業資產			558,190
分部間撇銷			(397,412)
總資產			<u><u>4,446,692</u></u>
分部總負債	683,823	380,187	1,064,010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55
企業負債			443,299
分部間撇銷			(396,109)
總負債			<u><u>1,133,055</u></u>
其他披露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81,754	—	<u><u>1,081,754</u></u>

6 收入

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於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本集團亦銷售瓶坯及瓶蓋予一間聯營公司並向該聯營公司出租一條瓶裝水生產線，並從該等活動中取得收入。收入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水產品銷售	224,436	198,833
啤酒產品銷售	180,710	199,030
瓶坯及瓶蓋銷售	50,048	37,638
租賃瓶裝水生產線	1,026	1,026
	<u>456,220</u>	<u>436,52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

7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商譽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賬面淨值	619,387	30,693	132,552	721,139
添置	22,596	—	—	—
折舊及攤銷(附註14)	(27,116)	(357)	(10,891)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賬面淨值	<u>614,867</u>	<u>30,336</u>	<u>121,661</u>	<u>721,13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賬面淨值	655,505	31,417	154,638	721,139
添置	6,171	—	—	—
折舊及攤銷(附註14)	(26,656)	(362)	(11,011)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賬面淨值	<u>635,020</u>	<u>31,055</u>	<u>143,627</u>	<u>721,13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4,672,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25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被作為本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的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1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7,022,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61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被作為本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的抵押)。

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1,307,508
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a)	(7,297)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u>17,590</u>
期末	<u>1,317,801</u>

(a)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根據股東達成的協議，北京貫通雲網有限公司(「貫通雲網」)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不再有權委任董事，亦不可參與貫通雲網的營運決策。因此，本集團失去對貫通雲網的重大影響力，該投資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主要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的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869,465	803,755
負債	<u>518,670</u>	<u>510,259</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4,520	206,866
應佔利潤	18,608	13,464
所持百分比	<u>40%</u>	<u>33%</u>

管理層對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分析。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了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了其時為有望達到最佳市場份額的十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十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測。

基於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並無出現減值。

9 應收貿易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157,945	131,79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6,470	2,6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834	56,914
超過2年	987	4,514
	<u>170,236</u>	<u>195,921</u>
減：應收貿易款的減值撥備	<u>(38)</u>	<u>(1,995)</u>
	<u>170,198</u>	<u>193,92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減值及獲撥備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95,000元)。

10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押金	983	1,186
政府補助應收款(a)	15,289	30,810
應收第三方款項(b)	215,329	156,9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4,8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應收款	—	1,711
其他	3,991	4,298
	<u>235,592</u>	<u>249,770</u>

10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a) 政府補助應收款指經本地政府批准但本集團仍未收到的政府補助。該補助有關本集團作為在西藏的主要納稅戶及僱主，境內附屬公司去年向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財務貢獻。

(b) 結餘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應收一間第三方公司款項人民幣70,394,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即借款本金人民幣68,75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644,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借款固定年利率10%，於合約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分別須償還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8,750,000元。
- 應收另一間第三方公司款項136,848,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118,7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6,716,000元)，即借款本金127,340,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110,51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3,906,000元)及應計利息9,508,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8,2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10,000元)。借款固定年利率10%，於合約償還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分別須償還3,600,000港元、7,600,000港元及116,1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到期的款項由對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償還。
- 應收另一間第三方公司款項22,324,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19,3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6,000元)，即借款本金。借款固定年利率8%，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額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1 應付貿易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7,115	51,903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9,185	15,717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5,649	4,3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440	5,215
超過2年	4,451	866
	<u>71,840</u>	<u>78,055</u>

12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a)	<u>190,000</u>	<u>190,000</u>
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a)	10,000	10,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保證(b)	105,000	210,000
短期銀行借款－有保證及抵押(c)	66,000	66,000
短期銀行借款－有保證(d)	<u>120,000</u>	<u>170,000</u>
	<u>301,000</u>	<u>456,000</u>
借款總額	<u>491,000</u>	<u>646,000</u>

12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a)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0,526,000元的工廠廠房(附註7)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22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7)作抵押。利率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支行公佈的指示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每年2.75%。借款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貸款協議，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分別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列為流動負債，而借款人民幣190,000,000元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b)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集團的兩家子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支行公佈的指示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每年2.75%。借款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並按以下計劃償還：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本集團已根據合同條款償還前三筆款項。由於借款協議的某些條款，該銀行擁有合同到期日之前要求償還借款的潛在權利。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借款人民幣105,000,000元列為流動負債。
- (c)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作保證，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146,000元的工廠廠房(附註7)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3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7)作抵押。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35%。借款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12 銀行借款(續)

(d) 其中包括下列銀行借款：

- (i)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和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作保證。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35%。借款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 (ii)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作保證。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35%。借款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本集團尚未提取的借款額度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		
—1年內到期(銀行貸款)	180,000	130,000
—1年後到期	—	34,000
	<u>180,000</u>	<u>164,000</u>

13 其他利得，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30	993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a)	13,333	7,826
其他	167	(137)
	<u>14,630</u>	<u>8,682</u>

13 其他利得，淨額(續)

- (a) 本集團購入由中國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這些投資非保本，因此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些理財產品的可變回報率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3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000,000元)，獲得人民幣13,33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26,000元)的收益。

1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39,845	125,200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結餘減少	(6,428)	(1,239)
運輸成本	35,156	20,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27,116	26,65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357	36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10,891	11,011
僱員福利費用	35,282	31,696
諮詢及其他服務費用	4,502	2,720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10,266	11,398
城市建設費及教育附加費	8,336	6,155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6,039	6,604
修理、保養及租金費用	3,830	4,046
其他	2,626	2,193
	<u>277,818</u>	<u>247,048</u>

15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內的一些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的一些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實體可享受9%的優惠稅率。其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1,040	22,354
遞延所得稅	(1,271)	(1,278)
	<u>19,769</u>	<u>21,076</u>

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全年所得稅稅率加權平均數的估計確認所得稅費用。使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全年平均稅率約為9.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稅率為10.4%）。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60,669	156,89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2,568,893</u>	<u>2,568,89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6.25</u>	<u>6.1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而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轉換為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會高於每股基本盈利。因此，可換股債券被釐定具反攤薄作用及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對於購股權，在或有期期末不會發行股票，因為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歸屬期末沒有預期已滿足的歸屬條件。因此，購股權潛在普通股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人民幣87,825,000元)。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8 經營的季節性

本集團水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而啤酒產品的經營則無明顯的季節性。水產品於年中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需求最高。季節性氣候條件是造成這一現象的原因。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中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累計水產品收入為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持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繼續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總收入同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了5%，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增加了2%，主要是由於我們水業務分部的收入和利潤都有所增加。

有關於我們水業務分部的核心業務，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水產品的銷售量和收入分別增長了47%和13%。本集團應佔高原天然水除稅後利潤為人民幣1,900萬元，同比增長38%。

我們的水產品已經在中國大陸和香港銷售，零售經銷商及機構客戶構成了我們主要的客戶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大陸，通過第三方零售經銷商，我們的水產品的地域範圍已經覆蓋了107個城市，經銷商和零售銷售網點的數目已經分別達到247個和9,137家。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來自於機構客戶的水產品銷售收入已經佔全部水產品銷售收入的50%以上。

在啤酒業務分部方面，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的啤酒產品銷量和收入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下降9%；主要是由於西藏自治區（「**西藏**」）相對有限的市場有著激烈的競爭。在西藏區內及區外的收入佔啤酒產品總收入的比重分別保持在98%及2%。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4.56億元，相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總銷售額增加了人民幣2,000萬元或5%。

水業務分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76億元，相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了16%，主要是因為水產品銷售額和瓶坯瓶蓋銷售額的增加造成。在水產品中，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5100**冰川水」）的收入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上升了5%；而「格桑泉」產品的收入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增長了123%。

啤酒業務分部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81億元，相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下降了9%。

銷量

本集團的總銷量為61,453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53,805噸），包括32,867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2,390噸）水產品銷量和28,586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31,415噸）啤酒產品銷量。

我們水產品的總銷量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47%，我們5100冰川水的銷售量同比增長了27%，而我們「格桑泉」產品的銷量同比增長134%。

啤酒產品銷量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下降9%。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會隨著產品結構的變化而波動。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水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6,829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8,880元下降了23%。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啤酒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6,322元，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6,336元相約。

毛利率

水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為66%，相比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71%下降主要是因為水業務分部的水產品銷售結構變化所致。啤酒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為49%，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持平。本集團的總毛利率為60%，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61%相約。

銷售及分銷費用和行政費用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費用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500萬元增加了29%至人民幣5,800萬元，主要是由於水產品的銷量增加以致運輸成本增加，和本集團承擔更多運輸服務。行政費用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00萬元增加了約9%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00萬元，這符合業務的增長及發展。

其他淨利得

其他淨利得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處置利得。

由於我們的主要生產過程在西藏完成，故不時享有政府相關的扶持補助。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政府補助收入為人民幣100萬元，維持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同。我們獲西藏政府的扶持金額主要參照我們作為西藏主要的納稅人及僱主對當地經濟所作出的財政貢獻而計算。在本集團滿足所有相關的條件，且對取得政府補助有合理保證時確認相關政府補助收入。根據西藏政府施行的最新政策，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享受了相關的政府補助，未來也將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助。

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由於取得和處置了更多的可供出售結構性金融產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處置利得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00萬元上升了約63%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00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主要為應佔高原天然水(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的除稅後利潤。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對高原天然水40%的權益產生了人民幣1,900萬元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了38%。

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高原天然水的銷量和銷售額分別約為108,791噸和人民幣2.55億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分別增長了45%和23%，這歸因於高原天然水的主要水產品「易捷·卓瑪泉」在全國中石化加油站易捷便利店上熱銷。

財務費用淨額

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支出了人民幣1,900萬元財務費用及獲得了人民幣1,200萬元財務收益。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比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財務費用增加了人民幣300萬元，主要是(i)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增加了人民幣1,600萬元及(ii)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了人民幣100萬元，並與(i)為人民幣600萬元的匯兌損失的減少和(ii)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發生了公允價值人民幣800萬元的損失相抵。該公允價值人民幣800萬元的損失乃可換股債券在承擔日和債券發行日之間的公允價值差異造成，為一次性損失，並對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現金沒有影響。財務收益增加了人民幣400萬元，主要是由於對第三方生息貸款的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自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00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00萬元或約5%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00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有效稅率為10%。

半年度利潤

半年度利潤自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2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00萬元或1%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4億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業績提升是由於毛利的增加，部分由於上述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的增加而抵銷。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人的利潤自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7億元增加了人民幣400萬元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1億元，該波動與上述半年度利潤的增加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淨額為人民幣1.7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94億元，其中人民幣9,900萬元已於本公告日之前收回，以致進一步減少我們的應收貿易款。

本集團透過會議及電話對話與我們的主要債務人定期聯絡，以瞭解彼等的經營狀況、持續業務需要及本集團能改善的服務方式。在該等會議及電話對話過程中，本集團未發現到任何重大情況顯示對收回主要債務人的應收貿易款有任何問題。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沒有就應收貿易款作新增的壞賬撥備和註銷了以前年度為人民幣200萬元的撥備(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撥備和無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6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86億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購買原材料、服務和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了人民幣5,300萬元和投資於第三方的預付款項減少了人民幣1,700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金額為人民幣2.36億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5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其他應收款中，應收第三方款項為人民幣2.15億元，其中人民幣2.1億元已於本公告日之前自第三方收回，以致進一步減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了人民幣1.32億元，主要是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73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3,600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75億元以及滙兌損失人民幣300萬元。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3,600萬元主要包括購買和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4,400萬元，及與第三方及一

名關聯方資金往來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6,200萬元，與購買物業、廠房、設備等人民幣1,200萬元，及向第三方借款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5,800萬元相抵。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75億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62億元，以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票息付款為人民幣1,400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了人民幣900萬元，主要是在抵銷了預提營運費用人民幣100萬元的增加後，由於僱員成本減少和應付福利款項減少了人民幣500萬元，以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款項減少了人民幣500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流動部分減少了人民幣1.55億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借入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1.16億元以及歸還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2.71億元。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460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20人。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關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500萬元，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200萬元。僱員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員工總數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期間增加。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審核。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和酌情獎勵。

負債比率

此負債比率是按借款(包括借款和可換股債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借款(包括借款和可換股債券)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0.33%及24.01%。

股份基礎給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個獨立客戶中進企業有限公司（「中進企業」）授出認股權。根據協議，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行權期間內中進企業達到了若干表現條件，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十年內，中進企業有權以每股3.00元港幣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最多25,200,000股普通股，如若這些認股權得以行使，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評估了中進企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滿足歸屬條件的可能性，並得出結論認為這三年期間內無法滿足任何歸屬條件。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沒有錄得與購股權計劃中銷售激勵相應收入抵減（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

兼併與收購

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沒有兼併與收購活動。

重大投資

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人民幣5,800萬元於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佔其股權總額比例為0.48%。另外，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300萬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00萬元）。關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展望，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標題為「展望」的章節。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16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億元），以及承諾股權投資人民幣1,300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0萬元）。關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展望，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標題為「展望」的章節。

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筆人民幣2億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億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100萬元的本集團工廠廠房(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00萬元)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00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萬元)；本集團的一筆人民幣6,600萬元的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0萬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00萬元的本集團工廠廠房(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萬元)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Keep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一間聯營企業提供了人民幣2.6億元的財務擔保(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億元)。該擔保是為該聯營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剩餘金額為人民幣2.4億元的銀行借款所提供(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億元)，其擔保期限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的商業交易皆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惟本集團的現金匯兌交易主要以港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為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其外匯風險。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期間，管理層認為沒有必要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外匯風險，因為將承受外匯風險的資產及負債相抵後風險不大。

物業估值

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目的，已對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附註四所載物業估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947,000元。倘若本集團物業按該估值列賬，每年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元。

產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年度水產能和年度啤酒產能分別約為300,000噸和200,000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00,000噸和200,000噸)，本集團將定期評估產能並考慮增加產能以滿足未來發展的需要。

來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2百萬港幣(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益經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已更改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作以下用途：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更改後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已運用的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運用的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新增廠房及購買額外			
生產設備以擴大生產能力	133	133	—
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	206	23	183
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			
合併與收購	1,092	1,092	—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41	—
	<u>1,472</u>	<u>1,289</u>	<u>183</u>

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已運用了所得款項淨額300萬港元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而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隨著本集團的推廣活動不斷增加，消費者對本集團高端及優質產品的認知和認可不斷地提高。

本集團將在未來繼續多元化產品戰略，市場化的經營方針，國際化戰略和深化渠道戰略合作，並通過一系列的市場活動繼續品牌推廣。

本集團將以繼續發展高端品牌「5100 冰川水」和優質品牌「格桑泉」為目標，通過強大的零售經銷商以綫下零售網絡和綫上電子商務平台去擴展更多市場份額。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推廣高端「鑽石系列」，以擴大酒店，電影院，機場及健康娛樂店點等中國大陸目標零售渠道。此外，這高端系列將會進一步推廣銷售，以滲透到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本集團的 10L/12L「5100 家庭裝軟瓶水」已在更多的家庭和辦公室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聲譽，本集團將這些市場確定為潛在市場，將投入資源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維護並發展了戰略合作夥伴，以實現銷售和品牌營銷雙豐收。為了發展我們水產品的銷售，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優化配置資源，與航空公司合作夥伴一起擴大我們的產品在航空飲品部份的市場份額，與中石化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起覆蓋更多的加油站。並且，本集團將持續發展機構客戶，以拓展市場份額以及使銷售渠道多樣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高端啤酒產品「西藏高原青稞啤酒」主要通過零售渠道在西藏出售，包括超市、便利店、餐館和娛樂場所。本集團計劃在不久的將來開發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滲透西藏以外的啤酒市場。

在繼續執行前文所提的策略及積極加強對現有水業務和啤酒業務分部的資源整合，進一步發揮水業務和啤酒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覓能體現本集團西藏特色的產品，開拓中國特色飲品產業的新項目，讓本集團的業務和產品更為多元化。

為了實現本集團對眾多項目之重視，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不斷地及重質重量地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預計會繼續面對強大競爭和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但會繼續專注提升我們的核心業務。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方法，以及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

期財務資料。基於其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就申報期間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載列，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wr1115.net>)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佈。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劉晨先生、王克勤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